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南投區營業處 函

地址：54261南投縣草屯鎮太平路1段42號
聯絡人：吳俊旻
傳真：(049)2392717
電子信箱：u418780@taipower.com.tw
連絡電話：(049)2350101-2302



受文者：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南投字第11115995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辦理「集集攔河堰管理中心公有房地設置太陽能光電設備標租案」保留併網饋線容量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公司配電處函轉貴局111年9月22日水中集字第11130047580號函辦理。
- 二、旨案本處已代填妥併聯審查申請表(受理編號：118111PV0395)，並同意保留饋線容量200kW，期限展延至112年9月23日。
- 三、查本案預計112年10月進場設置，隔年4月底完工，請貴局盡速洽本處確認併接點位置方能評估是否需加強電網工程及進行後續相關作業。
- 四、有關併聯及審查項目以外事項，請依經濟部頒布之「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輸配電設備裝置規則」與本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併聯技術要點」、「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再生能源電能收購作業要



總收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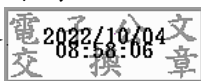


1115306812

點」、「台灣電力公司新增設用戶用電設備檢驗要點」之
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

副本：經濟部能源局、配電處



處長張文在

裝

訂

線